

# 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交通部交路(一)字第 10582003605 號公告修正施行

## 壹、應記載事項

### 一、當事人

應記載旅客之姓名、電話、住(居)所及旅行業之公司名稱、註冊編號、負責人姓名、電話及營業所。

應記載旅客緊急聯絡人姓名、與旅客關係及聯絡電話。

### 二、契約審閱期間

應記載契約之審閱期間不得少於一日。

違反前項規定者，契約條款不構成契約內容。但旅客得主張契約條款仍構成契約內容。

### 三、廣告責任

應記載旅行業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其對旅客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廣告、宣傳文件、行程表或說明會之說明內容均視為本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 四、簽約地點及日期

應記載簽約地點及日期。未記載簽約地點者，以旅客住(居)所地為簽約地點；未記載簽約日期者，以首次交付金額之日為簽約日期。

### 五、旅遊行程

應記載旅遊地區、城市或觀光地點及行程（包括啟程出發地點、回程之終止地點、日期、交通工具、住宿旅館、餐飲、遊覽及其所附隨之服務說明）。

如有購物行程者，應載明其內容。

未記載前二項內容或前二項記載之內容與刊登廣告、宣傳文件、行程表或說明會之說明記載不符者，以最有利於旅客之內容為準。

### 六、旅遊費用

應記載旅遊費用總額及其包含之主要項目（代辦證件之行政規費、交通運輸費、餐飲費、住宿費、遊覽費用、接送費、隨團服務人員及其他旅行業為旅客安排服務人員之報酬、保險費）。

前項費用不包含下列費用：

（一）旅客之個人費用。

（二）建議旅客任意給與司機、隨團服務人員之小費。

（三）旅遊契約中明列為自費行程之費用。

（四）其他由旅行業代辦代收之費用。

### 七、旅遊費用之付款方式

應記載旅客於簽約時應繳付之金額及繳款方式；餘款之金額、繳納時期及繳款方式。但當事人有特別約定者，從其約定。

### 八、旅客怠於給付旅遊費用之效力

因可歸責於旅客之事由，怠於給付旅遊費用者，旅行業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旅客給付，旅客逾期不為給付者，旅行業得終止契約。旅客應賠償之費用，依第十三點規定辦理；旅行業如有其他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 九、旅客協力義務

旅遊需旅客之行為始能完成，而旅客不為其行為者，旅行業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旅客為之。旅客逾期不為其行為者，旅行業得終止契約，並得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

旅遊開始後，旅行業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時，旅客得請求旅行業墊付費用將其送回原出發地。於到達後，由旅客附加利息償還旅行業。

### 十、集合及出發地

應記載旅客之集合、出發之時間及地點。旅客未準時到達約定地點集合致未能出發，亦未能中途加入旅遊者，視為任意解除契約。

### 十一、組團旅遊最低人數

本旅遊團須有\_\_\_\_人以上簽約參加始組成。如未達前定人數，旅行業應於預訂出發之\_\_\_\_日前(至少七日，如未記載時，視為七日)通知旅客解除契約；怠於通知致旅客受損害者，旅行業應賠償旅客損害。

前項組團人數如未記載者，視為無最低組團人數；其保證出團者，亦同。旅行業依第一項規定解除契約後，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返還或移作依第二款成立之新旅遊契約之旅遊費用：

- (一) 退還旅客已交付之全部費用。但旅行業已代繳之行政規費得予扣除。
- (二) 徵得旅客同意，訂定另一旅遊契約，將依第一項解除契約應返還旅客之全部費用，移作該另訂之旅遊契約之費用全部或一部。如有超出之賸餘費用，應退還旅客。

### 十二、旅遊活動無法成行時旅行業之通知義務及賠償責任

因可歸責旅行業之事由，致旅遊活動無法成行者，旅行業於知悉無法成行時，應即通知旅客且說明其事由，並退還旅客已繳之旅遊費用。

前項情形，旅行業怠於通知者，應賠償旅客依旅遊費用之全部計算之違約金。

旅行業已為第一項通知者，則按通知到達旅客時，距出發日期時間之長短，依下列規定計算其應賠償旅客之違約金：

- (一)通知於出發日前第四十一日以前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
  - (二)通知於出發日前第三十一日至第四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十。
  - (三)通知於出發日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二十。
  - (四)通知於出發日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三十。
  - (五)通知於出發日前一日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十。
  - (六)通知於出發當日以後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一百。
- 旅客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前項之基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 十三、出發前旅客任意解除契約及其責任

旅客於旅遊活動開始前得解除契約。但應於旅行業提供收據後，繳交行政規費，並依下列基準賠償：

- (一)旅遊開始前第四十一日以前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
- (二)旅遊開始前第三十一日至第四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十。

(三) 旅遊開始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二十。

(四) 旅遊開始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三十。

(五) 旅遊開始前一日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十。

(六) 旅客於旅遊開始日或開始後解除契約或未通知不參加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一百。

前項規定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旅遊費用，應先扣除行政規費後計算之。

旅行業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第一項之基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 十四、出發前有法定原因解除契約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無法履行時，任何一方得解除契約，且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旅行業應提出已代繳之行政規費或履行本契約已支付之全部必要費用之單據，經核實後予以扣除，並將餘款退還旅客。

任何一方知悉旅遊活動無法成行時，應即通知他方並說明其事由；其怠於通知致他方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為維護本契約旅遊團體之安全與利益，旅行業依第一項為解除契約後，應為有利於團體旅遊之必要措置。

#### 十五、出發前客觀風險事由解除契約

出發前，本旅遊團所前往旅遊地區之一，有事實足認危害旅客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安全之虞者，準用前點之規定，得解除契約。但解除之一方，應另按旅遊費用百分之\_\_\_\_補償他方（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 十六、證照之保管及返還

旅行業代理旅客處理旅遊所需之手續，應妥慎保管旅客之各項證件，如有遺失或毀損，應即主動補辦；如致旅客受損害時，應賠償旅客之損害。

前項證件，旅行業及其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之；旅客得隨時取回，旅行業及其受僱人不得拒絕。

#### 十七、旅客之變更權

旅客於旅遊開始\_\_\_\_日前，因故不能參加旅遊者，得變更由第三人參加旅遊。旅行業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前項情形，如因而增加費用，旅行業得請求該變更後之第三人給付；如減少費用，旅客不得請求返還。

#### 十八、旅行業務之轉讓

旅行業於出發前如將本契約變更轉讓予其他旅行業者，應經旅客書面同意。旅客如不同意者，得解除契約，旅行業應即時將旅客已繳之全部旅遊費用退還；旅客受有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

旅客於出發後始發覺或被告知本契約已轉讓其他旅行業，旅行業應賠償旅客全部旅遊費用百分之五之違約金；旅客受有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

旅客於出發後始發覺或被告知本契約已轉讓其他旅行業，受讓之旅行業者或其履行輔助人，關於旅遊義務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旅客亦得請求讓與之旅行業者負責。

#### 十九、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旅行業之旅遊內容變更

旅遊中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致無法依預定之旅程、交通、食宿或遊覽項目等履行時，為維護旅遊團體之安全及利益，旅行業得變更旅程、遊覽項目或更換食宿、旅程；其因此所增加之費用，不得向旅客收取，所減少之費用，應退還旅客。

旅客不同意前項變更旅程時，得終止契約，並得請求旅行業墊付費用將其送回原出發地，於到達後附加利息償還之。

#### 二十、因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致旅遊內容變更

因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致未達旅遊契約所定旅程、交通、食宿或遊覽項目等事宜時，旅客得請求旅行業賠償各該差額二倍之違約金。

旅行業者應提出前項差額計算之說明，如未提出差額計算之說明時，其違約金之計算至少為全部旅遊費用之百分之五。

旅客受有損害者，另得請求賠償。

#### 二十一、因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致行程延誤

因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致延誤行程時，旅行業應即徵得旅客之書面同意，繼續安排未完成之旅遊活動或安排旅客返回。

旅行業怠於安排時，旅客得搭乘相當等級之交通工具自行返回出發地，其所支出之費用，應由旅行業負擔。

第一項延誤行程期間，旅客所支出之食宿或其他必要費用，應由旅行業負擔。旅客並得請求依全部旅費除以全部旅遊日數乘以延誤行程日數計算之違約金。延誤行程時數在五小時以上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

依第一項約定，安排旅客返回時，另應按實計算賠償旅客未完成旅程之費用及由出發地點到第一旅遊地與最後旅遊地返回之交通費用。旅客受有其他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

#### 二十二、棄置或留滯旅客

旅行業於旅遊途中，因故意棄置或留滯旅客時，除應負擔棄置或留滯期間旅客支出之食宿及其他必要費用，按實計算退還旅客未完成旅程之費用，及由出發地至第一旅遊地與最後旅遊地返回之交通費用外，並應至少賠償依全部旅遊費用除以全部旅遊日數乘以棄置或留滯日數後相同金額五倍之違約金。

旅行業於旅遊途中，因重大過失有前項棄置或留滯旅客情事時，旅行業除應依前項規定負擔相關費用外，並應至少賠償依前項規定計算之三倍違約金。

旅行業於旅遊途中，因過失有第一項棄置或留滯旅客情事時，旅行業除應依前項規定負擔相關費用外，並應賠償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一倍違約金。

前三項情形之棄置或留滯旅客之時間，在五小時以上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旅行業並應儘速依預訂旅程安排旅遊活動，或安排旅客返回。旅客受有損害者，另得請求賠償。

#### 二十三、出發後旅客任意終止契約

旅客於旅遊活動開始後，中途離隊退出旅遊活動時，不得要求旅行業退還旅遊費用。

前項情形，旅行業因旅客退出旅遊活動後，應可節省或無須支出之費用，應退還旅客。旅行業並應為旅客安排脫隊後返回出發地之住宿及交通，其費用由旅客負擔。

旅客於旅遊活動開始後，未能及時參加依本契約所排定之行程者，視為自願放棄其權利，不得向旅行業要求退費或任何補償。

#### 二十四、旅客終止契約後之回程安排

旅客於旅遊活動開始後，怠於配合旅行業完成旅遊所需之行為致影響後續旅遊行程，而終止契約者，旅客得請求旅行業墊付費用將其送回原出發地，於到達後附加利息償還之，旅行業不得拒絕。

前項情形，旅行業因旅客退出旅遊活動後，應可節省或無須支出之費用，應退還旅客。

旅行業因第一項事由所受之損害，得向旅客請求賠償。

#### 二十五、旅行業之協助處理義務

旅客在旅遊中發生身體或財產上之事故時，旅行業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必要之協助及處理。

前項之事故，係因非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所致者，其所生之費用，由旅客負擔。

#### 二十六、旅行業應投保責任保險及履約保證保險

旅行業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投保責任保險及履約保證保險，並應載明保險公司名稱、投保金額及責任金額；如未載明，則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旅行業如未依前項規定投保者，於發生旅遊事故或不能履約之情形，以主管機關規定最低投保金額計算其應理賠金額之三倍作為賠償金額。

#### 二十七、購物及瑕疵損害之處理方式

旅行業不得於旅遊途中，臨時安排旅客購物行程。但經旅客要求或同意者，不在此限。

旅行業安排特定場所購物，所購物品有貨價與品質不相當或瑕疵者，旅客得於受領所購物品後一個月內，請求旅行業協助其處理。

#### 二十八、消費爭議處理

旅行業應載明消費爭議處理機制、程序及相關聯絡資訊。

#### 二十九、個人資料之保護

旅行業因履行本契約之需要，於代辦證件、安排交通工具、住宿、餐飲、遊覽及其所附隨服務之目的內，旅客同意旅行業得依法規規定蒐集、處理、傳輸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前項旅客之個人資料旅行業負有保密義務，非經旅客書面同意或依法規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

第一項旅客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旅遊終了時，旅行業應主動或依旅客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旅客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旅客書面同意，不在此限。

旅行業發現第一項旅客個人資料遭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時，應即向主管機關通報，並立即查明發生原因及責任歸屬，且依實際狀況採取必要措施。

前項情形，旅行業應以書面、簡訊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旅客，使其可得知悉各該事實及旅行業已採取之處理措施、客服電話窗口等資訊。

#### 三十、當事人簽訂之旅遊契約條款如較本應記載事項規定更有利於旅客者，從其約定。

#### 三十一、約定合意管轄法院

因旅遊契約涉訟時，雙方如有合意管轄法院之約定，仍不得排除消費者

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貳、不得記載事項

- 一、旅遊之行程、住宿、交通、價格、餐飲等服務內容不得記載「僅供參考」或使用其他不確定用語之文字。
- 二、旅行業對旅客所負義務排除原刊登之廣告內容。
- 三、排除旅客之任意解除、終止契約之權利。
- 四、逾越主管機關規定、核定或備查之旅客最高賠償基準。
- 五、旅客對旅行業片面變更契約內容不得異議。
- 六、旅行業除收取約定之旅遊費用外，以其他方式變相或額外加價。
- 七、免除或減輕依消費者保護法、旅行業管理規則、旅遊契約所載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履行之義務。
- 八、其他違反誠信原則、平等互惠原則等不利旅客之約定。
- 九、排除對旅行業履行輔助人所生責任之約定。

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應記載事項	壹、應記載事項	標題未修正。
<p>一、當事人</p> <p>應記載旅客之姓名、電話、住(居)所及旅行業之公司名稱、註冊編號、負責人姓名、電話及營業所。</p> <p><u>應記載旅客緊急聯絡人姓名、與旅客關係及聯絡電話。</u></p>	<p>一、當事人</p> <p>應記載旅客之姓名、電話、住(居)所及旅行業之公司名稱、註冊編號、負責人姓名、電話及營業所。</p>	為利旅客如發生事故，能於第一時間聯絡家屬協助處理事宜，爰新增第二項緊急聯絡人資料。
<p>二、契約審閱期間</p> <p>應記載契約之審閱期間不得少於一日。</p> <p>違反前項規定者，契約條款不構成契約內容。但旅客得主張契約條款仍構成契約內容。</p>	<p>二、契約審閱期間</p> <p>應記載契約之審閱期間不得少於一日。</p> <p>違反前項規定者，契約條款不構成契約內容。但旅客得主張契約條款仍構成契約內容。</p>	本點未修正。
<p>三、廣告責任</p> <p>應記載旅行業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其對旅客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p> <p>廣告、宣傳文件、行程表或說明會之說明內容均視為本契約內容之一部分。</p>	<p>三、廣告責任</p> <p>應記載旅行業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其對旅客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p> <p>廣告、宣傳文件、行程表或說明會之說明內容均視為本契約內容之一部分。</p>	本點未修正。
<p>四、簽約地點及日期</p> <p>應記載簽約地點及日期。未記載簽約地點者，以旅客住(居)所地為簽約地點；未記載簽約日期者，以<u>首次交付金額之日</u>為簽約日期。</p>	<p>四、簽約地點及日期</p> <p>應記載簽約地點及日期。未記載簽約地點者，以旅客住(居)所地為簽約地點；未記載簽約日期者，以交付定金日為簽約日期。</p>	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p>五、旅遊行程</p> <p>應記載旅遊地區、城市或觀光地點及行程(包括<u>啟程出發地點、回程之終止地點、日</u></p>	<p>五、旅遊行程</p> <p>應記載旅遊地區、城市或觀光地點及行程(包括啟程回程之終止地點、日期、</p>	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p>期、交通工具、住宿旅館、餐飲、遊覽及其所附隨之服務說明)。</p> <p>如有購物行程者，應載明其內容。</p> <p>未記載前二項內容或前二項記載之內容與刊登廣告、宣傳文件、行程表或說明會之說明記載不符者，以最有利於旅客之內容為準。</p>	<p>交通工具、住宿旅館、餐飲、遊覽及其所附隨之服務說明)。</p> <p>如有購物行程者，應載明其內容。</p> <p>未記載前二項內容者，以刊登廣告、宣傳文件、行程表及說明會之說明中，最有利於旅客之內容為準。</p>	
<p>六、旅遊費用</p> <p>應記載旅遊費用總額及其包含之主要項目(代辦證件之行政規費、交通運輸費、餐飲費、住宿費、遊覽費用、接送費、隨團服務人員及其他旅行業為旅客安排服務人員之報酬、保險費)。</p> <p>前項費用不包含下列費用：</p> <p>(一) 旅客之個人費用。</p> <p>(二) 建議旅客任意給與司機、隨團服務人員之小費。</p> <p>(三) 旅遊契約中明列為自費行程之費用。</p> <p>(四) 其他由旅行業代辦代收之費用。</p>	<p>六、旅遊費用</p> <p>應記載旅遊費用總額及其包含之主要項目(代辦證件之行政規費、交通運輸費、餐飲費、住宿費、遊覽費用、接送費、隨團服務人員之報酬、保險費)。</p> <p>前項費用不包含下列各項費用：</p> <p>(一) 旅客之個人費用。</p> <p>(二) 建議給與司機、隨團服務人員之小費。</p> <p>(三) 其他由旅行業代辦代收之費用。</p>	<p>一、本點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旅遊契約載明為自費行程，自不包括於旅遊費用中，爰增列第二項第三款規定，以杜絕爭議。</p> <p>三、原第二項第三款遞移至第四款。</p>
<p>七、旅遊費用之付款方式</p> <p>應記載旅客於簽約時應繳付之金額及繳款方式；餘款之金額、繳納時期及繳款方式。但當事人有特別約定者，從其約定。</p>	<p>七、旅遊費用之付款方式</p> <p>應記載旅客於簽約時應繳付之金額及繳款方式；餘款之金額、繳納時期及繳款方式。但當事人有特別約定者，從其約定。</p>	<p>本點未修正。</p>
<p>八、旅客怠於給付旅遊費用之效力</p> <p>因可歸責於旅客之事由，怠於給付旅遊費用者</p>		<p>一、本點新增。</p> <p>二、參酌國內、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書範本第六條，爰增列</p>



<p>，旅行業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旅客給付，旅客逾期不為給付者，旅行業得終止契約，旅客應賠償之費用，依第十三點規定辦理；旅行業如有其他損害，並得請求賠償。</p>		<p>本點。 三、依據一〇三年八月十九日協調會議法務部意見，酌作文字修正。</p>
<p>九、旅客協力義務 旅遊需旅客之行為始能完成，而旅客不為其行為者，旅行業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旅客為之。旅客逾期不為其行為者，旅行業得終止契約，並得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 旅遊開始後，旅行業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時，旅客得請求旅行業墊付費用將其送回原出發地。於到達後，由旅客附加利息償還旅行業。</p>		<p>一、<u>本點新增。</u> 二、參酌國內、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書範本第七條，爰增訂本點。</p>
<p>十、集合及出發地 應記載旅客之集合、出發之時間及地點。旅客未準時到達約定地點集合致未能出發，亦未能中途加入旅遊者，視為任意解除契約。</p>	<p>九、集合及出發地 應記載旅客之集合、出發之時間及地點。旅客未準時到達約定地點集合致未能出發，亦未能中途加入旅遊者，視為任意解除契約。</p>	<p>點次變更。</p>
<p>十一、<u>組團旅遊最低人數</u> 本旅遊團須有<u>    </u>人以上簽約參加始組成。如未<u>達前定人數</u>，<u>旅行業應於預訂出發之    日前(至少七日，如未記載時，視為七日)通知旅客解除契約；怠於通知致旅客受損害者，旅行業應賠償旅客損害。</u> 前項組團人數如未記載者，視為無最低組團人數；</p>	<p>十九、<u>組團旅遊最低人數</u> 本旅遊團須有<u>    </u>人以上簽約參加始組成。如未記載其人數者，視為未限定組團旅遊最低人數。 前項組團人數如未達約定之人數，旅行業應於預定出發之四日前通知旅客解除契約，怠於通知致旅客受損害者，旅行業應賠償旅客損害。</p>	<p>一、點次變更。 二、為使旅客與旅行業雙方就旅行業通知解約日期有合議空間，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三、有關第三項第二款，如發生「原旅遊契約之費用高於新訂旅遊契約費用時」，超出之</p>

<p><u>其保證出團者，亦同。</u></p> <p>旅行業依第一項規定解除契約後，得依下列方式之一，<u>返還或移作依第二款成立之新旅遊契約之旅遊費用：</u></p> <p>(一) <u>退還旅客已交付之全部費用。但旅行業已代繳之行政規費得予扣除。</u></p> <p>(二) <u>徵得旅客同意，訂定另一旅遊契約，將依第一項解除契約應返還旅客之全部費用，移作該另訂之旅遊契約之費用全部或一部。如有超出之賸餘費用，應退還旅客。</u></p>	<p>旅行業依前項規定解除契約後，得依下列方式之一，<u>返還或移作依第二款成立之新旅遊契約之旅遊費用：</u></p> <p>(一) 退還旅客已交付之全部費用。</p> <p>(二) 徵得旅客同意，訂定另一旅遊契約，將依第二項解除契約應返還旅客之全部費用，移作該另訂之旅遊契約之費用全部或一部。</p>	<p>部分應如何處理一節，爰新增「如有超出之剩餘費用，應退還旅客」等文字，俾資適用。</p>
<p>十二、<u>旅遊活動無法成行時旅行業之通知義務及賠償責任</u></p> <p>因可歸責旅行業之事由，致旅遊活動無法成行者，旅行業於知悉無法成行時，應即通知旅客且說明其事由，並退還旅客已繳之旅遊費用。</p> <p>前項情形，旅行業怠於通知者，應賠償旅客依旅遊費用之全部計算之違約金。</p> <p>旅行業已為第一項通知者，則按通知到達旅客時，距出發日期時間之長短，依下列規定計算其應賠償旅客之違約金：</p> <p>(一)通知於出發日前第四十一日以前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p>	<p>八、<u>旅遊活動無法成行時旅行業之通知義務及賠償責任</u></p> <p>因可歸責旅行業之事由，致旅遊活動無法成行者，旅行業於知悉無法成行時，應即通知旅客且說明其事由，並退還旅客已繳之旅遊費用。</p> <p>前項情形，旅行業怠於通知者，應賠償旅客依旅遊費用之全部計算之違約金。</p> <p>旅行業已為第一項通知者，則按通知到達旅客時，距出發日期時間之長短，依下列規定計算其應賠償旅客之違約金：</p> <p>(一)通知於出發日前第四十一日以前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參酌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範本第十四條，增列第四項。</p>

<p>(二)通知於出發日前第三十一日至第四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十。</p> <p>(三)通知於出發日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二十。</p> <p>(四)通知於出發日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三十。</p> <p>(五)通知於出發日前一日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十。</p> <p>(六)通知於出發當日以後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一百。</p> <p><u>旅客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前項之基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u></p>	<p>(二)通知於出發日前第三十一日至第四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十。</p> <p>(三)通知於出發日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二十。</p> <p>(四)通知於出發日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三十。</p> <p>(五)通知於出發日前一日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十。</p> <p>(六)通知於出發當日以後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一百。</p>	
<p>十三、出發前旅客任意解除契約及其責任</p> <p>旅客於旅遊活動開始前得解除契約。但應於旅行業提供收據後，繳交行政規費，並依下列基準賠償：</p> <p>(一)旅遊開始前第四十一日以前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p> <p>(二)旅遊開始前第三十一日至第四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十。</p> <p>(三)旅遊開始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二十。</p>	<p>十、出發前旅客任意解除契約及其責任</p> <p>旅客於旅遊活動開始前得解除契約。但應於旅行業提供收據後，繳交行政規費，並依下列基準賠償：</p> <p>(一)旅遊開始前第四十一日以前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p> <p>(二)旅遊開始前第三十一日至第四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十。</p> <p>(三)旅遊開始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二十。</p>	<p>點次變更。</p>

<p>(四)旅遊開始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三十。</p> <p>(五)旅遊開始前一日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十。</p> <p>(六)旅客於旅遊開始日或開始後解除契約或未通知不參加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一百。</p> <p>前項規定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旅遊費用，應先扣除行政規費後計算之。</p> <p><u>旅行業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第一項之基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u></p>	<p>(四)旅遊開始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三十。</p> <p>(五)旅遊開始前一日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十。</p> <p>(六)旅客於旅遊開始日或開始後解除契約或未通知不參加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一百。</p> <p>前項規定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旅遊費用，應先扣除行政規費後計算之。</p>	
<p><u>十四、出發前有法定原因解除契約</u></p> <p>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無法履行時，任何一方得解除契約，且不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前項情形，旅行業應提出已代繳之行政規費或履行本契約已支付之全部必要費用之單據，經核實後予以扣除，並將餘款退還旅客。</p> <p>任何一方知悉旅遊活動無法成行時，應即通知他方並說明其事由；其怠於通知致他方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p> <p>為維護本契約旅遊團體之安全與利益，旅行業依第一項為解除契約後，應為有利於團體旅遊之必要措置。</p>	<p><u>二十三、法定原因解除契約之退款及損害賠償</u></p> <p>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無法履行時，任何一方得解除契約之全部或一部，且不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前項情形，旅行業應提出已代繳之規費或履行本契約已支付之全部必要費用之單據，經核實後予以扣除，並將餘款退還旅客。</p> <p>任何一方知悉旅遊活動無法成行時，應即通知他方並說明其事由；其怠於通知致他方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p> <p>為維護本契約旅遊團體之安全與利益，旅行業依第一項為解除契約之一部後，</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本條標題及文字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一〇五年一月十一日協調會議紀錄意見，及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書範本第二十八條、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書範本第二十條酌作修正。</p>

	應為有利於團體旅遊之必要措置。	
<p><u>十五、出發前客觀風險事由解除契約</u></p> <p>出發前，本旅遊團所前往旅遊地區之一，有事實足認危害旅客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安全之虞者，準用前點之規定，得解除契約。但解除之一方，應另按旅遊費用百分之___補償他方（不得超過百分之五）。</p>	<p>二十四、客觀風險事由解除契約</p> <p>出發前，本旅遊團所前往旅遊地區之一，有事實足認危害旅客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安全之虞者，準用前條之規定，得解除契約。但解除之一方，應另按旅遊費用百分之___補償他方（不得超過百分之五）。</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本條標題及文字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一〇五年一月十一日協調會議紀錄意見，並配合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書範本第二十八之一條，酌作修正。</p>
<p><u>十六、證照之保管及返還</u></p> <p>旅行業代理旅客處理旅遊所需之手續，應妥慎保管旅客之各項證件，如有遺失或毀損，應即主動補辦；如致旅客受損害時，應賠償旅客之損害。</p> <p><u>前項證件，旅行業及其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之；旅客得隨時取回，旅行業及其受僱人不得拒絕。</u></p>	<p>十一、證照之保管</p> <p>旅行業代理旅客處理旅遊所需之手續，應妥慎保管旅客之各項證件，如有遺失或毀損，應即主動補辦。如因致旅客受損害時，應賠償旅客之損失。</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新增第二項旅行業應負之注意義務及旅客得隨時取回個人證件之規定。</p>
<p><u>十七、旅客之變更權</u></p> <p>旅客於旅遊開始___日前，因故不能參加旅遊者，得變更由第三人參加旅遊。旅行業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p> <p>前項情形，如因而增加費用，旅行業得請求該變更後之第三人給付；如減少費用，旅客不得請求返還。</p>	<p>十二、旅客之變更權</p> <p>旅客於旅遊開始前，因故不能參加旅遊者，得變更由第三人參加旅遊。旅行業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p> <p>前項情形，如因而增加費用，旅行業得請求該變更後之第三人給付；如減少費用，旅客不得請求返還。</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依據一〇三年八月十九日協調會議法務部意見，增加第一項日期填寫欄位。</p>
<p><u>十八、旅行業務之轉讓</u></p> <p>旅行業於出發前如將本契約變更轉讓予其他旅行業</p>	<p>十三、旅行業務之轉讓</p> <p>旅行業於出發前如將本契約變更轉讓與其他旅行業</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依據一〇三年八月十九日協調會</p>

<p>者，應經旅客書面同意。旅客如不同意者，得解除契約，旅行業應即時將旅客已繳之全部旅遊費用退還；旅客受有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p> <p>旅客於出發後始發覺或被告知本契約已轉讓其他旅行業，旅行業應賠償旅客全部旅遊費用百分之五之違約金；旅客受有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p> <p>旅客於出發後始發覺或被告知本契約已轉讓其他旅行業，受讓之旅行業者或其履行輔助人，關於旅遊義務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旅客亦得請求讓與之旅行業者負責。</p>	<p>者，應經旅客書面同意。旅客如不同意者，得解除契約，旅行業應即時將旅客已繳之全部旅遊費用退還，其受有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p> <p>旅客於出發後始發覺或被告知本契約已轉讓其他旅行業，旅行業應賠償旅客全部旅遊費用百分之五之違約金，其受有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p> <p>旅客於出發後始發覺或被告知本契約已轉讓其他旅行業，受讓之旅行業者或其履行輔助人，關於旅遊義務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旅客亦得請求讓與之旅行業者負責。</p>	<p>議法務部意見，酌作文字修正。</p>
<p><u>十九</u>、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旅行業之旅遊內容變更</p> <p>旅遊中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致無法依預定之旅程、交通、食宿或遊覽項目等履行時，為維護旅遊團體之安全及利益，旅行業得變更旅程、遊覽項目或更換食宿、旅程；其因此所增加之費用，不得向旅客收取，所減少之費用，應退還旅客。</p> <p>旅客不同意前項變更旅程時，得終止契約，並得請求旅行業墊付費用將其送回原出發地，於到達後附加利息償還之。</p>	<p>十四、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旅行業之旅遊內容變更</p> <p>旅遊中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致無法依預定之旅程、交通、食宿或遊覽項目等履行時，為維護旅遊團體之安全及利益，旅行業得變更旅程、遊覽項目或更換食宿、旅程；其因此所增加之費用，不得向旅客收取，所減少之費用，應退還旅客。</p> <p>旅客不同意前項變更旅程時，得終止契約，並得請求旅行業墊付費用將其送回原出發地，於到達後附加利息償還之。</p>	<p>點次變更。</p>
<p><u>二十</u>、因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致旅遊內容變更</p>	<p>十五、因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致旅遊內容變更</p>	<p>一、點次變更。 二、本點分兩項規</p>

<p>因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致未達旅遊契約所定旅程、交通、食宿或遊覽項目等事宜時，旅客得請求旅行業賠償<u>各該</u>差額二倍之違約金。</p> <p>旅行業者應提出前項差額計算之說明，如未提出差額計算之說明時，其違約金之計算至少為全部旅遊費用之百分之五。</p> <p>旅客受有損害者，另得請求賠償。</p>	<p>因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致未達旅遊契約所定旅程、交通、食宿或遊覽項目等事宜時，旅客得請求旅行業賠償<u>其</u>差額二倍之違約金，旅行業者無法提出差額之計算時，其金額至少為全部旅遊費用百分之五。旅客受有其他損害者，並得請求損害賠償。</p>	<p>範，於第二項增列課予旅行業提出旅遊內容變更所生差額計算之說明。</p>
<p><u>二十一、因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致行程延誤</u></p> <p>因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致延誤行程時，旅行業應即徵得旅客之書面同意，繼續安排未完成之旅遊活動或安排旅客返回。</p> <p>旅行業怠於安排時，旅客得搭乘相當等級之交通工具自行返回出發地，<u>其所支出之費用，應由旅行業負擔。</u></p> <p>第一項延誤行程期間，旅客所支出之食宿或其他必要費用，應由旅行業負擔。旅客並得請求依全部旅費除以全部旅遊日數乘以延誤行程日數計算之違約金。延誤行程時數在五小時以上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p> <p>依第一項約定，安排旅客返回時，另應按實計算賠償旅客未完成旅程之費用及由出發地點到第一旅遊地與最後旅遊地返回之交通費用。</p>	<p><u>十六、過失致行程延誤</u></p> <p>因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致延誤行程時，旅行業應即徵得旅客之書面同意，繼續安排未完成之旅遊活動或安排旅客返回。旅行業怠於安排時，旅客<u>並得以旅行業之費用，</u>搭乘相當等級之交通工具，自行返回出發地。</p> <p>前項延誤行程期間，旅客所支出之食宿或其他必要費用，應由旅行業負擔。旅客並得請求依全部旅費除以全部旅遊日數乘以延誤行程日數計算之違約金。延誤行程時數在五小時以上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p> <p>依第一項約定，安排旅客返回時，另應按實計算賠償旅客未完成旅程之費用及由出發地點到第一旅遊地與最後旅遊地返回之交通費用。</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原第一項後段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遞移為第三項。</p> <p>四、第三項遞移為第四項，並參酌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項，新增後段旅客受有其他損害者，得請求損害賠償之規定。</p>

<p>旅客受有其他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p>		
<p><u>二十二、棄置或留滯旅客</u></p> <p>旅行業於旅遊途中，因故意棄置或留滯旅客時，除應負擔棄置或留滯期間旅客支出之食宿及其他必要費用，按實計算退還旅客未完成旅程之費用，及由出發地至第一旅遊地與最後旅遊地返回之交通費用外，並應至少賠償依全部旅遊費用除以全部旅遊日數乘以棄置或留滯日數後相同金額<u>五倍</u>之違約金。</p> <p>旅行業於旅遊途中，因重大過失有前項棄置或留滯旅客情事時，旅行業除應依前項規定負擔相關費用外，並應至少賠償依前項規定計算之<u>三倍</u>違約金。</p> <p>旅行業於旅遊途中，因過失有第一項棄置或留滯旅客情事時，旅行業除應依前項規定負擔相關費用外，並應賠償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一倍違約金。</p> <p>前三項情形之棄置或留滯旅客之時間，在五小時以上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旅行業並應儘速依預訂旅程安排旅遊活動，或安排旅客返回。</p> <p>旅客受有損害者，另得請求賠償。</p>	<p><u>十七、故意或過失棄置旅客</u></p> <p>旅行業於旅遊途中，因故意或過失棄置旅客不顧時，除應負擔棄置期間旅客支出之食宿及其他必要費用，及按實計算退還旅客未完成旅程之費用，及由出發地至第一旅遊地與最後旅遊地返回之交通費用外，並應至少賠償依全部旅遊費用除以全部旅遊日數乘以棄置日數後相同金額<u>三倍</u>之違約金。旅客受有其他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本點標題及內容參照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之「壹、應記載事項」第二十三點、棄置或留滯旅客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三、依旅行業過失程度不同，區分「故意」、「重大過失」或「過失」而適用不同倍數之違約金，原計算違約金方式未變更。</p> <p>四、本點增訂第四項，有關前三項棄置或留滯日數之在五小時以上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之定義。</p>
<p><u>二十三、出發後旅客任意終止契約</u></p> <p>旅客於旅遊活動開始</p>	<p><u>二十、出發後旅客任意終止契約</u></p> <p>旅客於旅遊活動開始</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出發後旅客自行終止契約，旅行業</p>



<p>後，中途離隊退出旅遊活動時，不得要求旅行業退還旅遊費用。</p> <p>前項情形，旅行業因<u>旅客退出旅遊活動後，應可節省或無須支出之費用，應退還旅客</u>。旅行業並應為旅客安排脫隊後返回出發地之住宿及交通，其費用由旅客負擔。</p> <p>旅客於旅遊活動開始後，未能及時參加依本契約所排定之行程者，視為自願放棄其權利，不得向旅行業要求退費或任何補償。</p>	<p>後，中途離隊退出旅遊活動時，不得要求旅行業退還旅遊費用。</p> <p>前項情形，旅行業應為旅客安排脫隊後返回出發地之住宿及交通，其費用由旅客負擔。</p> <p>旅客於旅遊活動開始後，未能及時參加排定之旅遊項目或未能及時搭乘飛機、車、船等交通工具時，視為自願放棄其權利，不得向旅行業要求退費或任何補償。</p>	<p>無庸退還其旅遊費用，惟為衡平旅客權益，爰增列第二項前段規定，使旅客解約後損失減少。</p>
<p>二十四、<u>旅客終止契約後之回程安排</u></p> <p>旅客於旅遊活動開始後，怠於配合旅行業完成旅遊所需之行為致影響後續旅遊行程，而終止契約者，旅客得請求旅行業墊付費用將其送回原出發地，於到達後附加利息償還之，<u>旅行業不得拒絕</u>。</p> <p>前項情形，旅行業因<u>旅客退出旅遊活動後，應可節省或無須支出之費用，應退還旅客</u>。</p> <p>旅行業因<u>第一項</u>事由所受之損害，得向旅客請求賠償。</p>	<p>二十一、終止契約後之回程安排</p> <p>旅客於旅遊活動開始後，<u>中途離隊退出旅遊活動，或怠於配合旅行業完成旅遊所需之行為而終止契約者</u>，旅客得請求旅行業墊付費用將其送回原出發地。於到達後附加利息償還之。</p> <p>旅行業因前項事由所受之損害，得向旅客請求賠償。</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中段有關中途離隊退出旅遊活動規定部分，第二十點已有規範，爰刪除之。</p> <p>三、為衡平旅客權益，爰新增第二項規定，使旅客解約後損失減少。</p> <p>四、原第二項遞移為第三項。</p>
<p>二十五、<u>旅行業之協助處理義務</u></p> <p>旅客在旅遊中發生身體或財產上之事故時，旅行業應盡<u>善良管理人</u>之注意為必要之協助及處理。</p> <p>前項之事故，係因非可歸</p>	<p>二十五、<u>旅行業之協助處理義務</u></p> <p>旅客在旅遊中發生身體或財產上之事故時，旅行業應為必要之協助及處理。</p> <p>前項之事故，係因非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所致</p>	<p>本點第二項但書移列入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責於旅行業之事由所致者，其所生之費用，由旅客負擔。</p>	<p>者，其所生之費用，由旅客負擔。但旅行業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協助旅客處理。</p>	
<p><u>二十六、旅行業應投保責任保險及履約保證保險</u></p> <p>旅行業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投保責任保險及履約保證保險，並應載明<u>保險公司名稱</u>、投保金額及責任金額；如未載明，則依主管機關之規定。</p> <p>旅行業如未依前項規定投保者，於發生旅遊事故或不能履約之情形，以主管機關規定最低投保金額計算其應理賠金額之三倍作為賠償金額。</p>	<p><u>十八、強制旅行業投保保險</u></p> <p>旅行業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為旅客辦理責任保險及履約保證保險，並應載明投保金額及責任金額，如未載明，則依主管機關之規定。</p> <p>旅行業如未依前項規定投保者，於發生旅遊事故或不能履約之情形，以主管機關規定最低投保金額計算其應理賠金額之三倍作為賠償金額。</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本點參照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之「壹、應記載事項」第二十八點、強制旅行業投保保險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u>二十七、購物及瑕疵損害之處理方式</u></p> <p>旅行業不得於旅遊途中，臨時安排旅客購物行程。但經旅客要求或同意者，不在此限。</p> <p><u>旅行業安排特定場所購物</u>，所購物品有貨價與品質不相當或瑕疵者，旅客得於受領所購物品後一個月內，請求旅行業協助其處理。</p>	<p><u>二十六、購物及瑕疵損害之處理方式</u></p> <p>旅行業不得於旅遊途中，臨時安排旅客購物行程。但經旅客要求或同意者，不在此限。所購物品有貨價與品質不相當或瑕疵者，旅客得於受領所購物品後一個月內，請求旅行業協助其處理。</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本點後段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二十八、消費爭議處理</u></p> <p>旅行業應載明消費爭議處理機制、程序及相關聯絡資訊。</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為新增消費者權益保護事項，爰增列旅遊糾紛消費者申訴途徑。</p>

<p>二十九、個人資料之保護</p> <p>旅行業因履行本契約之需要，於代辦證件、安排交通工具、住宿、餐飲、遊覽及其所附隨服務之目的內，旅客同意旅行業得依法規規定蒐集、處理、傳輸及利用其個人資料。</p> <p>前項旅客之個人資料旅行業負有保密義務，非經旅客書面同意或依法規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p> <p>第一項旅客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旅遊終了時，旅行業應主動或依旅客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旅客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旅客書面同意，不在此限。</p> <p>旅行業發現第一項旅客個人資料遭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時，應即向主管機關通報，並立即查明發生原因及責任歸屬，且依實際狀況採取必要措施。</p> <p>前項情形，旅行業應以書面、簡訊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旅客，使其可得知悉各該事實及旅行業已採取之處理措施、客服電話窗口等資訊。</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新增本點，就旅行業者對於旅客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國內與國際傳輸及利用為相當之規範，俾資適用。</p> <p>三、依據旅行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第十六條，旅行業於旅客個人資料遭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時應負責通報主管機關及通知旅客知悉。</p>
<p><u>三十</u>、當事人簽訂之旅遊契約條款如較本應記載事項規定更有利於旅客者，從其約定。</p>	<p>二十二、當事人簽訂之旅遊契約條款如較本應記載事項規定標準更有利於旅客者，從其約定。</p>	<p>點次變更。</p>

<p>三十一、約定合意管轄法院</p> <p>因旅遊契約涉訟時，雙方如有合意管轄法院之約定，仍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參酌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條，為維護消費者權益，明確消費訴訟之管轄法院，惟雙方約定與否宜尊重當事人雙方之合意，而屬契約之得記載事項，為避免定型化契約約定合意管轄法院致對消費者有不公平之情形，仍應保留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之適用，爰新增本條，俾資適用。</p>
<p>貳、不得記載事項</p>	<p>貳、不得記載事項</p>	<p>標題未修正。</p>
<p>一、旅遊之行程、住宿、交通、價格、餐飲等服務內容不得記載「僅供參考」或使用其他不確定用語之文字。</p>	<p>一、旅遊之行程、服務、住宿、交通、價格、餐飲等內容不得記載「僅供參考」或使用其他不確定用語之文字。</p>	<p>本點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旅行業對旅客所負義務排除原刊登之廣告內容。</p>	<p>二、<u>不得約定</u>旅行業對旅客所負義務排除原刊登之廣告內容。</p>	<p>本點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排除旅客之任意解除、終止<u>契約之權利</u>。</p>	<p>三、<u>不得約定</u>排除旅客之任意解約、終止權利及<u>逾越主管機關規定或核備旅客之最高賠償標準</u>。</p>	<p>一、本點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明確規範旅行業各項責任，爰將旅行業不得逾越主管機關規定之責任獨列為第四</p>

		點。
四、 <u>逾越主管機關規定、核定或備查之旅客最高賠償基準。</u>		一、 <u>本點新增。</u> 二、本點係由原第三點後段移列。
五、 <u>旅客對旅行業片面變更契約內容不得異議。</u>	四、 <u>不得約定旅行業得片面變更契約內容，而旅客不得異議。</u>	一、點次變更。 二、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六、 <u>旅行業除收取約定之旅遊費用外，以其他方式變相或額外加價。</u>	五、 <u>不得約定旅行業除收取約定之旅遊費用外，以其他方式變相或額外加價。</u>	一、點次變更。 二、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七、 <u>免除或減輕依消費者保護法、旅行業管理規則、旅遊契約所載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履行之義務。</u>	六、 <u>不得約定免除或減輕依旅行業管理規則、消費者保護法、旅遊契約所載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履行之義務。</u>	一、點次變更。 二、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八、 <u>其他違反誠信原則、平等互惠原則等不利旅客之約定。</u>	七、 <u>不得約定記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平等互惠原則等不利旅客之約定。</u>	一、點次變更。 二、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九、 <u>排除對旅行業履行輔助人所生責任之約定。</u>	八、 <u>不得約定記載排除對旅行業履行輔助人所生責任。</u>	一、點次變更。 二、本點酌作文字修正。